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祥峰
被　　告　牛貴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徐祥峰、牛貴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1 萬4,8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0 年7 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徐祥峰、被告牛貴珍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效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效能公司）邀被告徐祥峰、牛貴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6 月30日向原告簽立借據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6 月3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，嗣又於109 年7 月1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本金延展方式並增加寬限期1 年，借款利率自109 年7 月21日起至110 年7 月21日止按原借款利率（即原告1 年期定儲蓄機動利率加年率2.87 %機動計息）減0.65 %計息），前開期

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（即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87 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依上開契約第5 條約定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高效能公司自109 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51 萬4,80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3 份、借據影本1 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1 份、客戶欠帳資料表1 紙及利率表1 份、催告函影本3 份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效能公司、徐祥峰、牛貴珍應連帶給付原告251 萬4,800 元，及自109 年12月30日起至110 年7 月21日止，按年息3.06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1 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